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為
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附註b)的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
大廈28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
所載決議案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		
(c)	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d)	受限於及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		

日期：二零二零年 月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本表格已妥善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特定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本表格內的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